

河源市教育局

河源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 审批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规范、统一我市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通过线下方式面向中小学在校学生实施非学科类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的设立审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科技、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培训机构的审批。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由属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发，办学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三年。

第三条 培训机构举办者，需向机构属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规定的设立申请材料。

第四条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举办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法作出受理决定，并

出具相关回执。

第五条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受理决定的，应根据办学内容分类将申请材料转送属地县区科技、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县区科技、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广东省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专业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报教育行政部门。未通过县区科技、文化、体育行政部门专业审核的，不予核发办学许可证。

第六条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受理决定的，组织力量对申请材料和办学现场进行审核。

第七条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于符合法定条件、设置标准的，应当依法在受理申请的三个月内作出准予设立的书面决定，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按照培训内容分类确定培训机构主管部门。对于不符合法定条件、设置标准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设立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区域内设立分教点的，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设立申请；跨县区域设立分教点的，应当向拟新设分教点所在县区的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

第九条 经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依法进行法人登记。其中，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属地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

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第十条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地址、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等事项要进行变更的，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审批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如需延续办学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培训机构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分立、合并的，应当符合相应的设置标准，进行财务清算，在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的制度。

第十四条 县区实施培训机构审批工作，接受河源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市场监管、民政等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